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聯卡行管字第115710066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PureStorage儲存設備維護」採購案公開招標相關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案名稱：「PureStorage儲存設備維護」採購案。

二、採購標的及規格：請詳參本案維護合約書。

三、合約條款：以本中心提供之合約為準。

四、廠商資格：

(一)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、證照齊全，無債信不良等紀錄，且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「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」廠商。

(二)投標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。

(三)投標廠商在本中心三年內無相關違規紀錄。

(四)投標廠商須具備三年內相關金融業軟硬設備建置或維護經驗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投標廠商需為本案硬體設備之原製造廠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。代理商或經銷商須檢具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證明文件，投標廠商如為經銷商者，應檢具原廠或其在台分公司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。

(六)餘依「維護合約書(含附件)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投標廠商應備文件：投標廠商請於115年10月7日中午12：00前將下列各項證件影本寄（送）達本中心(投標廠商所提資料，文件或說明，如經查證係偽造，變造或不實者，即使得標亦屬無效。)：

(一)基本資格審查文件（下述文件請依序裝訂，非公開資訊之個人資料請務必遮掩）：

１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相關資料。

２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。

３、資格審查當日前二個月內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正本。

4、符合廠商資格第(四)、(五)項要求之證明文件。

5、利益迴避聲明。

(二)規格審查文件：報價單（本項請提供正本）。

(三)餘依「維護合約書(含附件)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押標金：為投標總價百分之十，計新台幣□□□元整。

(一)應以公、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開標時繳納，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；已得標廠商於合約簽訂完成後無息退還。

(二)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；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1、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
2、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
3、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4、棄標或得標後拒不簽約。

5、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差額保證金。

6、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
7、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七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資格及規格審查：本中心將於115年10月8日上午10時00分正，假本中心(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B1樓)B1-A會議室，審查參與廠商之各項資、規格證件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必要時，本中心得要求廠商當場說明資、規格相關問題，廠商不得拒絕，拒絕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開標：

1、時間：廠商資格及規格審查完畢後，擇期辦理開標；凡資格或規格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價格標。

2、開標方式：採總價決標方式辦理，且不高於本中心所訂底價，最低標廠商得優先減價。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、投標單及職員證（或其他身分證件）正本參加開標。未在場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如投標廠商發生投標總價或部份投標價格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本中心得要求該廠商提出如投標單所示之差額保證金以為擔保。

八、本案文件：

(一)維護合約書(含附件)。

(二)投標單。

(三)利益迴避聲明。

九、領取日期：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，有意參加本案之廠商，請於本標案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6日止，於辦公時間(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00)內親赴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4樓櫃台領取；逾時概不受理。

十、其他：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於115年10月6日前以書面或傳真，通知本中心行政管理部。TEL：02-27191919、FAX：02-25464475。